評選委員編號: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

採購案廠商審查評分表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　查　項　目 | | | 配分 | 參 與 審 查 廠 商 | | |
| 1 | | 2 |
|  | |  |
| (一)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 (25%) | | (1)廠商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。   * 無紀錄者核給5分。 * 1次紀錄者扣1分。 * 2次紀錄者扣3分。 * 3次以上紀錄者扣5分、最差為0分。 | 5(％) |  | |  |
| (2)廠商近5年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及獲金安獎。   * 「基本分」5分，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： * 「加分部分」金安獎每次加2分。 * 「扣分部分」有重大職災紀錄者每次扣3分。 * 累計後本項最高為8分、最差為0分。 | 8(％) |  | |  |
| (3)廠商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獲金質獎(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)。   * 「基本分」5分，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： * 「加分部分」查核優等每次加2分，甲等每次加1分；金質獎特優每次加3分，優等每次加2分，佳作每次加1分。 * 乙等及無查核紀錄者無加減分。 * 查核丙等本項為0分。 * 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2分，最差為0分。 | 12(％) |  | |  |
| (二)施工計畫、工程執行能力與期程管理、風險管理  (30%) | | 1. 對本工程之對本工程之瞭解、整體工程之施工計畫、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(含建築結構與機水電空調工項)、施工機具、界面整合、完工驗收、測試運轉施工規劃。 2. 主要材料及設備安排規劃等。 3. 施工期程之配合構想。 4. 風險評估與管理 | 30(％) |  | |  |
| (三)工程品質管理及安衛規劃作為  (10%) | | (1)工程品質管理規劃及植栽移植維護計畫。  (2)環境保護、污水排放、交通維持、防汛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(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措施)。  (3)施工期間如何配合校園作息及降低施工期間之噪音、隔絕粉塵污染與維持交通動線暢通之作為。 | 10(％) |  |  |  |
| (四)工程組織、財務能力及分包計畫  (15%) | | 1.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(含專長、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)、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。 2. 廠商財務狀況，最近1年度淨值、流動、負債及最近3年有無退票情形。 3. 分包計畫(至少含建築結構系統與機水電及空調之分包廠商)。 | 15(％) |  | |  |
| (五)廠商創意或承諾事項及替代方案  (10%) | | 1. 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或承諾，例如提升建築器材設備等級、促進工程品質水準、延長保固期限....等。 2. 就影響校園及周邊區域生活之工程或工項，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、交通維持、減少民眾抗爭之措施。   (3)有縮短工期替代工法或管理機制。 | 10(％) |  | |  |
| (六)簡報及答詢  (10%) | | 簡報清晰程度，對委員問題之掌握及答詢切題程度。 | 10(%) |  | |  |
| 得分加總 | | | 100 |  | |  |
| 意見(理由) |  | | | | | |
| 審查注意事項 | 一、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（含）以上70分以下者，請審查委員述明理由。  二、本表審查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。  三、審查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  四、參選廠商之審查委員之平均得分達75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列入及格廠商。  五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審查，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。 | | | | | 審查委員簽名 |